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合集成”）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国智先生
- 5、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增强控股子公司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芯集成”）的资金实力，提升其在集成电路项目研发、产能扩充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力，皖芯集成拟实施增资扩股，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300,000 万元认缴皖芯集成新增注册资本 284,037.11 万元，皖芯集成现有股东（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均不参与本次增资扩股。本次增资完成后，皖芯集成的注册资本将由 958,855.38 万元增加至 1,242,892.50 万元。

本次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所持有皖芯集成的股权比例将下降为 33.7521%。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皖芯集成第一大股东，同时公司提名的董事占皖芯集成董事会席位过半数，公司对皖芯集成仍具有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公司已委托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皖芯集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在履行相关流程后，由公司参考评估价值与合肥建投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前后，皖芯集成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 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
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419,502.61	43.7504	419,502.61	33.7521
2	合肥市建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84,037.11	22.8529
3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9,880.14	10.4166	99,880.14	8.0361
4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9,880.14	10.4166	99,880.14	8.0361

5	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80.14	10.4166	99,880.14	8.0361
6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9,928.09	6.2500	59,928.09	4.8217
7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8,729.52	6.1250	58,729.52	4.7252
8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141.03	5.1250	49,141.03	3.9538
9	杭州光曜致新同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76.03	2.0833	19,976.03	1.6072
10	安徽交控招商信息新基建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8.01	1.0417	9,988.01	0.8036
11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88.01	1.0417	9,988.01	0.8036
12	安徽铁基皖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88.01	1.0417	9,988.01	0.8036
13	安徽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8.01	1.0417	9,988.01	0.8036
14	安徽徽元新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5.21	0.4167	3,995.21	0.3214
15	安徽交控交汇新基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6.40	0.3125	2,996.40	0.2411
16	安徽国元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6.40	0.3125	2,996.40	0.2411
17	安徽国元种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97.60	0.2083	1,997.60	0.1607
合计		958,855.38	100	1,242,892.50	100

注：上表数据因计算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最终以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数据为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已达到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

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关联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